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0万份调整为840万份，行权价格由原28.27元调整为20.12元。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获得授予，合计5.6万份。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0名调整为13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0万份调整为834.40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授权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40 万份股票期权。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